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招生簡章

「生活民法與法院實務」第 1 期〈採實體面授+線上同步授課〉

掌握民法思維 保障你我權益

民法，規範與私人生活相關的法律，與一般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但民法規範內容豐富，即使法律系學生也必須花費數年，經歷數百個課時的學習，始能得其梗概。更遑論還有消費者保護法、土地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等特別法，彼此交錯規範，內容極其龐雜。一旦發生爭議，不僅必須掌握實體權利基礎，更需了解進入法院訴訟的程序規定與裁判見解，才能保護自己的權利。本課程選擇生活民法中最常見而重要的主題，從常見的網路買賣標錯價案、台灣特有的借用人頭之借名登記契約、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的返還糾紛、自殺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之侵權型態、轟動社會的媽媽嘴案之僱用人責任、大統沙拉油案之消費爭訟與商品責任，以及台灣普遍存在的借地建物與違章建築等等實務上重要的爭議問題，進行講解討論，並研讀相關的法院判決。本課程將以民法規定內容為經，法院裁判見解為緯，提供對生活民法學習有興趣者，快速入手的法門。

授課老師：臺大法律學院 吳從周教授、蔡萬才講座教授

師資介紹：吳從周教授是臺大法學博士，同時為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曾經在臺灣板橋（現為新北）地方法院擔任過近五年的法官。主要學術領域為民事財產法、民事訴訟法及法學方法論。曾多次獲得本校教學優良及傑出教師獎。吳教授長年任教於臺大進修推廣學院法律學分班，過去也曾開設民法研習班，擅長以其法院實務經驗結合案例與理論，體系式地深入淺出講解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授課活潑有趣深受學員喜愛與好評。

課程目的：使學員可以快速掌握生活中常見的民法問題，並瞭解其在法院實務上的爭論情形。

課程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後附課程大綱。

招生對象：已有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學習基礎者為優，曾經在本學院學分班結業者更佳。
或對本課題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上課時間：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每周一、四晚上 19:00~21:45，共 4 次。

上課地點：臺大進修推廣學院（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

上課形式：本課程採**實體面授+線上同步**上課(採 Cisco Webex Meetings 同步視訊)。

如疫情嚴峻，將視校方防疫政策，調整為全線上授課。

◎硬體需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較佳，建議使用有線網路，以免影響學習品質。

◎軟體設備：Windows, Mac, iPhone, iPad, Android, Web 瀏覽器

◎Cisco Webex Meeting 下載：<https://www.webex.com/downloads.html>

招生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未達 30 人得不開班；本學院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開課日前一週本學院會 E-mail 開課通知(或因報名人數不足的不開課通知)。

學 費：10,000 元

早鳥優惠：112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報名繳費者，早鳥優惠價 8,000 元。

其他優惠：◎臺大教職員工優惠：6 折。

◎臺大校友、本學院舊生、年滿 65 歲、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折價 1,000 元。

註 1:早鳥優惠可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如逾早鳥優惠日期則依原價折扣。



註 2:其他優惠僅能擇一使用，請以優惠金額繳費，並同時提供優惠證明。

報名繳費：請至「臺大推廣教育網」<https://www.ntuspecs.ntu.edu.tw> 進行線上報名，可採信用卡或 ATM 轉帳方式繳費。

繳費收據將於開課日提供；如需提前領取，請來電告知。收據抬頭係依台端報名所填資料為準，若因故需更改請另申請辦理。

結業：修業期滿，缺課次數未超過全期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由本學院核發推廣教育證明書。
其他事項：

- (1)本班為研習班(非學分班)，不授予學分、學位證書及不發成績單。
- (2)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 (3)本學院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課程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 (4)學費退費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i)申請退費必須附上收據正本(學員聯)及申請書，缺一不可，否則不予受理。
 - (ii)本學院退費係以支票或匯款方式辦理，受款人依開立之收據抬頭為準。
- (5)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謝絕旁聽及找人代為上課。
- (6)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豪雨)，臺北市政府宣佈停課，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
- (7)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學院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本學院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8)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本學院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9)經確定可上課之學員如經發現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即取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就讀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證明。如係在取得後始發覺者，公告並勒令撤銷核發之推廣教育證明書。
- (10)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11)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學院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
- (12)有關本課程詳情，請洽詢02-23620502分機227瞿小姐
或E-mail:shusheng@ntu.edu.tw



「生活民法與法院實務」第 1 期 課程大綱

授課教師：臺大法律學院 吳從周教授

上課日期：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7 月 20 日

上課時間：每周一、四晚上 19:00~21:45

上課形式：本課程採實體+線上同步上課

日期	主題	內容
7/10(一)	緒論： 民法基本架構 契約法基本理論	1. 介紹民法之基本架構 2. 契約法之基本概念 3. 網路買賣交易常見之爭議：網路標錯價等案例 4. 借名登記在法院實務之爭論 5. 穿插法院判決研讀
7/13(四)	契約法各論： 租賃契約之實體與訴訟	1. 契約法上有名契約眾多，基於課程時間有限，選擇以租賃契約在實體法上之相關規定與法院之基本問題進行討論 2. 訴訟相關問題與法院見解之講解
7/17(一)	侵權行為法之法院爭論案型	1. 車禍侵權的基本案型討論 2. 自殺之凶宅侵權 3. 從媽媽嘴案看僱用人責任的發展 4. 商品責任與大統沙拉油案之消費爭訟
7/20(四)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拆屋還地與違章建築	1. 討論台灣本土法律特有的借地建屋所衍生房地分離的基本爭論，例如文山活動中心黨產案 2. 違章建築在法院的法律地位與權利行使的各種爭論

※本學院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如有調整另行通知。